新北市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流程

114年6月3日修正

邀請廠商到校勘察現場及確認範圍，並廠商表示有意願興建;倘廠商無興建意願，則改報局向中央申請風雨球場。

確認興建範圍內樹木(可移植、無遮蔽或僅需修剪)、景觀、教學需求、無土地及限建問題、饋線容量足夠，上述條件皆符合後，召開校務會議決議同意。倘涉及「樹木處理問題」，學校除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外，並召開對外說明會，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。

將自我評估檢核表、校務會議紀錄、廠商意願表及興建地之土地謄本報教育局同意備查及土地容許設置。

教育局同意備查後進行公開標租(詳作業手冊P.11)，並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精神辦理。

決標後，倘光電運動場興建位置15公尺內有鄰近住戶，學校得視情況召開說明會，偕同得標廠商向里長及里民說明後，再與得標廠商將契約書公證後由學校報教育局契約備查。

得標廠商報台電併聯審查取得同意後，再向經發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。

得標廠商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將施工圖說及規範提報學校，校方召集2位外聘委員(體育學會推薦教授、其他結構技師)並報本局協助書面審查，書面缺失該善完畢後，報局同意書圖備查。

廠商備齊相關資料報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許可。

開始興建、履約管理，並依太陽光電運動場檢驗項目及檢驗項目表紀錄相關文件。

併聯試運轉及竣工後，校方召集2位外聘委員，依委員時間報教育局進行驗收作業，驗收缺失改善完畢後，再報教育局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同意。

廠商報經發局設備登記後，向台電申請躉售電能。另須報工務局竣工備查。

校方使用及管理場地、廠商日常設備維護，結案